

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「三研所歷年捐款辦學基金」

支用原則

113 年 0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專設基金為本系 112 學年度以前受捐贈之「三研所歷年捐款辦學基金」，為妥善管理與運用該基金及孳息，促進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捐款辦學設立基金、孳息及使用辦法，特訂定本原則，以落實本基金之設置目的。

第二條 本基金及孳息經費可支用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講座經費：依據本校中程計畫支用原則辦理。
- 二、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、考察、訓練、研究實驗之差旅費。
- 三、聘請助理及臨時性人力之人事相關費用。
- 四、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來校講座、參與學術研討、合作研究、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。
- 五、購買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、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。
- 六、購置及維護本所應負責管理之空間內的所有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。
- 七、為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(如研究成果展覽等)。
- 八、為辦理本所教學研究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。
- 九、補助學生學習助學金，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- 十、其他有助於本所教學、研究及發展之必要支出。

第三條 經費之使用按本校採購、請款程序辦理，並經所務會議核備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